

宝丰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终〔2024〕5号

申 请 人：马某伟，男。

被 申 请 人：宝丰县公安局，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城人民路中段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7月21日作出的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，于2024年3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4月12日